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喻景忠

2023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国新

2023 年 7 月 28 日